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91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97年9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三、主席：廖兼主任委員了以（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不克出席，由賴兼副主任委員峰偉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林文義、溫碧鋐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690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1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機關用地（二）及機關用地（二三）備註事項）案」。

第2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八里（龍形地區）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自來水事業用地）案」。

第3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石門都市計畫（部分綠地為環保設施用地）案」。

第4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部分商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第 5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三義都市計畫（部分綠地為鐵路用地）案」。

第 6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新埔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展延開發期程案」。

第 7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和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二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8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和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五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9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和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六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10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部分公園用地為機關〔國防〕用地）（專供德卦營區-彰化忠靈塔使用）案」。

第 11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寮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傳統建築專用區為河川區）案」。

第 12 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六甲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13 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善化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14 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將軍漚汪地區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15 案：台南縣政府函為「變更柳營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16 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玉井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17 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安定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18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鳳山市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為古蹟保存區(配合三級古蹟鳳山縣城殘蹟(東便門、東福橋)))案」。

第 19 案：台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配合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案」。

八、臨時動議核定案件：：

第 1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板橋都市計畫（江翠北側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再提會討論案。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機關用地（二）及機關用地（二三）備註事項）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8 月 26 日第 147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宜蘭縣政府 97 年 9 月 3 日府建城字第 0970116314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宜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計畫名稱修正為「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機關用地（二）及機關用地（二三）使用用途）案」，以資明確。

二、計畫書第 5 頁陸、「事業及財務計畫」乙節修正為「實施進度及經費」；另表內所列機關用地（二四）非屬本案變更範圍及合計面積有誤，亦請一併查明補正。

第 2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八里（龍形地區）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自來水事業用地）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5 月 29 日第 377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 97 年 8 月 1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70562166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計畫書所載「…本工程實際使用面積為 4520 平方公尺…」乙節，應請修正為「…本工程建築面積為 4520 平方公尺…」，並另請將本案工程使用面積（含相關設施）於計畫書內載明，以符實際。

二、變更後新計畫名稱請修正為「道路用地兼供自來水事業使用」，並請配合修正計畫案名及相關內容。

第 3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石門都市計畫（部分綠地為環保設施用地）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6 月 11 日第 15 屆第 15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桃園縣政府 97 年 8 月 20 日府城規字第 0970266978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將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相關認定文件補充納入計畫書及預定完成期限配合實際進度修正外，其餘准照桃園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 4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部分商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6 月 5 日第 203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 97 年 7 月 7 日府商都字第 0970098400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2 項。

三、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有關退縮建築部分，同意依苗栗縣政府訂定之「苗栗縣騎樓、沿街步道空間設置自治條例」規定，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3.5 公尺建築外，其餘准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 5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三義都市計畫（部分綠地為鐵路用地）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6 月 5 日第 203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 97 年 7 月 1 日府商都字第 0970096931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2 項。

三、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苗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變更法令依據為「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2 項」，請檢附相關認定文件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 二、請補充台鐵舊山線復駛計畫，三義站與舊山線相關示意圖及路線配置概要，並納入計畫書內，以資完備。

第 6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新埔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展延開發期程案」。

說 明：

- 一、本案係依據新竹縣政府 97 年 7 月 17 日府工都字第 0970096271 號函辦理。
- 二、變更新埔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 6 案，前經本會 94 年 7 月 26 日第 613 次審議決議略以：「一、照縣政府於會中所提變更計畫圖通過，惟將本案之商業區（二）、住宅區（二）訂為商業區（一）、住宅區（一），本計畫區其餘商業區、住宅區則配合修訂為商業區（二）、住宅區（二）。……」。
- 三、由於本案主要係變更農業區為都市發展用地，依本會決議應先行辦理區段徵收作業後，始能報由內政部核定，惟為使計畫具體可行並確保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縣政府於細部計畫擬定時，同時辦理現況地形測量及徵收區界的清查確認，因該項工作冗長致需增加作業時程，新竹縣政府鑑於本案開發期限即將屆滿，為利區段徵收之繼續進行，需辦理延長開發期程，故以上開號函檢送申請書報請展延，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

- 一、本案同意新竹縣政府 97 年 7 月 17 日府工都字第 0970096271 號函送申請書延長開發期限。

二、為確保計畫具體可行並符合實際，本案請新竹縣政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規定，先行辦理區段徵收，於完成新竹縣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及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項但書規定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 99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者，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三、本案退請新竹縣政府併同本會第 613 次會決議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 7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和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二案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本案係依據彰化縣政府 97 年 7 月 16 日府建城字第 0970142355 號函辦理。
- 二、變更和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二案，前經本會 94 年 6 月 21 日第 611 次會審議決議略以：「有關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一、二、三、四、五、六…等案…請依下列各點辦理（一）……應檢附市地重劃主管機關認可之可行性評估相關證明文件。（二）為配合市地重劃整體開發計畫之期程，並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仍應依下列方式辦理：（1）請彰化縣政府於完成彰化縣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彰化縣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三、由於本案依本會決議應先審定細部計畫及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並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始能報由內政部核定，惟縣政府辦理細部計畫審議時，土地所有權人仍有不同意見，目前仍在協調溝通中，彰化縣政府鑑於本案開發期程屆滿，為使計畫具體可行及利市地重劃之繼續進行，需辦理延長開發期程，故以上開號函檢送說明書報請展延，爰再提會討論。

決議：

- 一、本案同意彰化縣政府 97 年 7 月 16 日府建城字第 0970142355 號函送說明書延長開發期限。
- 二、為確保計畫具體可行並符合實際，本案請彰化縣政府於完成彰化縣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6 條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 99 年 7 月 15 日內完成者，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三、本案退請彰化縣政府併同本會第 611 次會決議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 8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和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五案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本案係依據彰化縣政府 97 年 7 月 16 日府建城字第 0970142356 號函辦理。
- 二、變更和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五案，前經本會 94 年 6 月 21 日第 611 次會審議決議略以：「有關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一、二、三、四、五、六…等案…請依下列各點辦理：(一) ……應檢附市地重劃主管機關認可之可行性評估相關證明文件。(二) 為配合市地重劃整體開發計畫之期程，並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仍應依下列方式辦理：(1) 請彰化縣政府於完成彰化縣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彰化縣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三、由於本案依本會決議應先審定細部計畫及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並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始能報由內政部核定，惟縣政府辦理細部計畫審議時，土地所有權人仍有不同意見，目前仍在協調溝通中，彰化縣政府鑑於本案開發期程屆滿，為使計畫具體可行及利市地重劃之繼續進行，需辦理延長開發期程，故以上開號函檢送說明書報請展延，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

- 一、本案同意彰化縣政府 97 年 7 月 16 日府建城字第 0970142356 號函送說明書延長開發期限。
- 二、為確保計畫具體可行並符合實際，本案請彰化縣政府於完成彰化縣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6 條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 99 年 7 月 15 日內完成者，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三、本案退請彰化縣政府併同本會第 611 次會決議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 9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和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六案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本案係依據彰化縣政府 97 年 7 月 16 日府建城字第 0970142353 號函辦理。
- 二、變更和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六案，前經本會 94 年 6 月 21 日第 611 次會審議決議略以：「有關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一、二、三、四、五、六… 等案…請依下列各點辦理：(一) ……應檢附市地重劃主管機關認可之可行性評估相關證明文件。(二) 為配合市地重劃整體開發計畫之期程，並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仍應依下列方式辦理：(1) 請彰化縣政府於完成彰化縣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彰化縣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
- 三、由於本案依本會決議應先審定細部計畫及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並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始能報由內政部核定，惟縣政府辦理細部計畫審議後，本重劃區籌備會於擬具重劃計畫書時，部分土地所有權人資料不全須補正，故而延宕，彰化縣政府鑑於本案開發期程屆滿，為使計畫具體可行及利市地重劃之繼續進行，須辦理延長開發期程，故以上開號函檢送說明書報請展延，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

- 一、本案同意彰化縣政府 97 年 7 月 16 日府建城字第 0970142353 號函送說明書延長開發期限。

- 二、為確保計畫具體可行並符合實際，本案請彰化縣政府於完成彰化縣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6 條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 98 年 7 月 15 日內完成者，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三、本案退請彰化縣政府併同本會第 611 次會決議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 10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部分公園用地為機關〔國防〕用地）(專供德卦營區-彰化忠靈塔使用)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7 月 11 日第 179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彰化縣政府 97 年 8 月 13 日府建城字第 0970165639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資料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聽取簡報及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 11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寮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傳統建築專用區為河川區）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5 月 26 日第 203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南投縣政府 97 年 8 月 14 日府建都字第 09701509370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南投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案變更法令依據為「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請檢附相關認定文件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二、計畫書內「事業及財務計畫」所列「完成期限」欄，請配合實際進度予以填列，以資明確。

第 12 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六甲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臺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3 月 7 日第 203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南縣政府 97 年 8 月 1 日府城都字第 0970171349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4 款及同辦法第 37 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3 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善化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臺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3 月 7 日第 203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南縣政府 97 年 8 月 1 日府城都字第 0970171349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4 款及同辦法第 37 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4 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將軍漚汪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臺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3 月 7 日第 203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南縣政府 97 年 8 月 1 日府城都字第 0970171349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4 款及同辦法第 37 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5 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柳營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臺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3 月 7 日第 203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南縣政府 97 年 8 月 1 日府城都字第 0970171349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4 款及同辦法第 37 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6 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玉井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臺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3 月 7 日第 203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南縣政府 97 年 8 月 1 日府城都字第 0970171349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4 款及同辦法第 37 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7 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安定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臺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3 月 7 日第 203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南縣政府 97 年 8 月 1 日府城都字第 0970171349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4 款及同辦法第 37 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涉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電信事業專用區變更恢復為原使用分區（甲種工業區），是否應提供相關變更開發義務負擔或回饋相關公益設施問題，查類似案例刻正由本會專案小組就台東縣關山、台東市、成功及大武等處都市計畫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研議適當之處理方式中。本案俟本會上開專案小組就類似案例研獲具體建議意見，並提會討論確定通案性處理原則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 18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鳳山市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為古蹟保存區(配合三級古蹟鳳山縣城殘蹟(東便門、東福橋)))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5 月 28 日第 110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高雄縣政府 97 年 7 月 2 日府建都字第 0970158273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2 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計畫書審核摘要表內變更法令依據請修正為「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2 項」。
- 二、計畫書內第 7 頁「實施進度及經費」，請依規定格式內容製作（含變更範圍之公、私有土地面積與權屬、土地取得方式、開發經費、主辦單位、完工期限及經費來源）。

第 19 案：台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配合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台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8 月 28 日第 228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中市政府 97 年 9 月 3 日府都計字第 097021144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中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請台中市政府於計畫書中適度補充說明本案各車站用地有關小客車、機車、自行車等停車供給及旅客轉運措施。

二、本案開發行為如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者，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資適法。

三、為避免主要計畫變更後與細部計畫不一致之情

形，致產生計畫執行之疑義，請台中市政府儘速辦理細部計畫之變更，以資妥適。

八、臨時動議核定案件：：

第 1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板橋都市計畫（江翠北側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一、變更板橋都市計畫（江翠北側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經本會97年1月29日第675次會審議完竣，決議略以：「…本案因審議後之變更內容與公開展覽內容甚多差異，為避免影響他人權益，請縣政府補辦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如無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准予通過，否則再提會討論。」。

二、案經台北縣政府依照本會上開決議自97年5月9日起補辦公開展覽30天，並於97年5月21日及97年6月2日舉辦說明會完竣，由於公開展覽期間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經該府以97年7月23日北府城規字第0970538346號函檢送陳情意見綜理表等資料到部，故再提本會97年8月26日第689次會，決議略以：「…二、本案涉及開發方式部分，參據台北縣政府列席人員於會中之說明意見，如以市地重劃方式辦

理，原則同意得依所劃設之六個發展單元分區辦理開發。惟為健全都市整體發展，確保本計畫地區之環境品質，有關本計畫容納人口、道路系統、上下水道系統、分區辦理合理性、公平性、工程介面及執行暨所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比例包括共同負擔及非共同負擔之項目及其重劃分配權利原則，應請縣政府詳予分析研提具體可行方案並補充書面資料後再提請大會討論。」。

三、經該府以 97 年 9 月 17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70699286

號函檢送補充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退請台北縣政府併同本會第 675 次會及第 689 次會決議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有關本計畫容納人口、道路系統、上下水道系統、分區辦理合理性、公平性、工程介面及執行暨所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比例包括共同負擔及非共同負擔之項目及其重劃分配權利原則等事項，台北縣政府 97 年 9 月 17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70699286 號函所補充資料請妥為摘述於計畫書。

二、本計畫區如依所劃設之六個發展單元分區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因每區劃設公共設施比率、費用負擔不同，可抵充用地亦不同。台北縣政府應予慎重考量，

提出財務分析，詳予說服土地所有權人，並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三、有關市地重劃是否公辦或自辦係屬地方政府權責，本案如未來縣政府依法允許民間申請自辦重劃，對於未被民間申請的地區縣政府宜主動協調處理，以保障地主權益。

四、陳情人高黃順先生於會中所陳述有關本案之辦理公平、正義、可行性及依法行政等事由，請縣政府併同前項決議妥為辦理。

九、散會（下午 12 點 20 分）